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烈雲先生（「張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業務上，故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

張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與彼之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於彼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卓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卓女士及雲利國先生、非執行董事陽海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和先生、張天寶先生及孫會妍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hanya.com.hk。